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宜芳
電話：(03) 8242059
傳真：(03) 8236149
電子信箱：pigf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400615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360000000G_1140100136_doc2_prin (376550000A_114006156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110年6月22日工程企字第1100100237號函涉及抽籤方式之進行，補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工程會114年3月26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1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政府採購法第1條揭示政府採購公平、公開之採購程序之目的，旨揭函釋之抽籤雖屬評選程序之一環，為機關或評選委員會之權責，惟為使抽籤程序更為公開透明，並避免不必要之爭議，評選過程如有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之1規定辦理抽籤者，招標文件除載明抽籤方式以外，參照政府採購法第60條規定，併請載明辦理前通知廠商至機關指定地點抽籤，並由到場之廠商自行抽籤，如廠商未依通知時間到場，則由機關或採購評選委員會指定人員代為抽籤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114/04/01



副本：

2025/03/31
15:58:54
電子交換文章



裝

訂

線

